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 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召集，由董事 SHEN HUI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公司非独立董事陈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非独立董事郭谦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非独立董事郑开颜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非独立董事就任前，陈荣先生、郭谦先生、郑开颜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帕动力”）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勇华先生、叶善锦先生、申毓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蔡志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广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余卓平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余卓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学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 XU HUANXIN 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为尽快顺利推进融资进展，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后对原发行方案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整并推出新发行方案，故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衡帕动力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与衡帕动力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7.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27.20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411,764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6 限售期

衡帕动力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8 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10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68,816.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03,816.00	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过认真、审慎及客观的分析，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的填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衡帕动力，由于衡帕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41,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衡帕动力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衡帕动力签署《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衡帕动力持有公司 46,241,2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衡帕动力将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衡帕动力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

鉴于衡帕动力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因此，衡帕动力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提请审议批准衡帕动力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包括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5、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8、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